金山建协简讯

**【**2022**】**第七期

总第200期

二○二二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国务院转发发改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能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对象范围

　　（一）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地区、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制定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能源、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国家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导地方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22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四）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五）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

　　（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严格规范管理

　　（七）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九）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四、组织保障措施

　　（十）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配备，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相关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十二）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相关部门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多种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在本市民用和工业建筑中进一步加快绿色低碳建材推广应用的通知（试行）**

沪建建材（2022）31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全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关于深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2〕9 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关于在本市民用和工业建筑中进一步加快绿色低碳建材推广应用的通知（试行）》，自 2022年9月1日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一、进一步加快绿色低碳建材推广应用

　　1.本市民用和工业建筑项目中鼓励广泛使用绿色低碳建材。

　　2.2023年1月1日起，取得施工许可的政府（国企）投资的民用和工业建筑项目，应在预拌混凝土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预拌砂浆和建筑涂料等方面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

　　3.2023年4月1日起，取得施工许可的政府（国企）投资的民用和工业建筑项目，应在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玻璃、管道等方面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

　　二、本市建立统一的绿色低碳建材信息库，开展绿色低碳建材信息登记，满足相关条件的建材产品可由生产企业申请自动入库，信息登记情况将另行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官方网站（https://zjw.sh.gov.cn/）公布。入库申报指南见附件。

　　三、政府（国企）投资的民用和工业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绿色低碳建材使用计划，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1.在项目设计环节，明确绿色低碳建材使用要求，组织设计单位编制绿色低碳建材相关设计文件。

　　2.在项目施工招标环节，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应明确使用绿色低碳建材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将施工单位采购的绿色低碳建材纳入项目管理流程，加强绿色低碳建材采购各环节管理。

　　3.项目竣工验收，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工程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绿色低碳建材使用相关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并建立绿色低碳建材使用专项资料档案。

　　四、加强对绿色低碳建材使用情况的督促和检查

　　1.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利用信息系统大数据，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低碳建材，并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2.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重点对绿色低碳建材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并按照国家或本市绿色（低碳）建材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检。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通报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五、绿色低碳建材产品使用情况将纳入各区（管委会）推进建筑绿色发展工作评价考核范畴。

　　六、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开始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2年7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8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2/7/1 | 上海苏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2/7/1 | 上海引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2/7/5 | 上海枫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楚其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泰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翔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葳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劢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先居实业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梦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双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言泰科技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玖构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易如节能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什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曼城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友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2/7/19 | 上海缮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7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2/6/20 | 上海吉悠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22/7/1 | 中率（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2/7/1 | 上海俊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2/7/5 | 上海玄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2/7/5 | 上海金漕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中井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2/7/19 | 上海东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2年7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208JS001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金张公路0K-0.55K等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691.8275 | 0 | 公开招标 |
| 2 | 2208JS000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朱平公路0K-6.42K等路段上行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26.9699 | 0 | 公开招标 |
| 3 | 2208JS00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天华路0K-0.47K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6.692 | 0 | 公开招标 |
| 4 | 2202JS007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幼儿园2022年校舍提升工程 |  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85.8539 | 0 | 公开招标 |
| 5 | 2208JS000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金廊公路6.8K-10.4K 上行路段养护 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46.9815 | 0 | 公开招标 |
| 6 | 2202JS006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宏阳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宏阳幼儿园2022年校舍提升工程 | 上海住建工程有限公司 | 1032.5031 | 0 | 公开招标 |
| 7 | 2202JS006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新城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新城幼儿园2022年校舍提升工程 | 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516.8304 | 0 | 公开招标 |
| 8 | 2202JS005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22年“四好农村路”枫泾镇万枫路（五号桥-兴新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康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49.0823 | 0 | 公开招标 |
| 9 | 2202JS005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 金山区金山卫镇楼前浜等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364.5202 | 0 | 公开招标 |
| 10 | 2202JS002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  | 金山区亭林镇老紫石泾等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69.879 | 0 | 公开招标 |
| 11 | 2202JS002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水务站  | 金山区朱泾镇小东江等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778.8071 | 0 | 公开招标 |
| 12 | 2202JS001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亭林镇新巷路（松金公路-黄家楼桥）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8.5258 | 0 | 公开招标 |
| 13 | 2102JS0272 | C01 |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 实验大动物试验平台（二期）一层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3.6167 | 0 | 公开招标 |
| 14 | 2102JS0238 | C01 |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 金山第二工业区华创路（冬隆路-卫六路）道路改建工程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3198.5258 | 0 | 公开招标 |
| 15 | 2102JS006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水上新村雨水泵站新建工程 |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710.0006 | 739 | 公开招标 |
| 16 | 1902JS021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上海市秋灵路中学新建工程 |  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  | 13779.2104 | 21073 | 公开招标 |